SEP092025_04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8681504 日期：2025年9月9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特殊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博士后研究助理，寻求以杰出能力个人的身份获得第一优先移民分类。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分类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证据未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监管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本事项现因上诉提交至本办公室，我们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申请人必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以及(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人群 ”。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的规定提出了满足该分类初始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外籍人士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持续赞誉和领域内成就的认可；或者，外籍人士可以提交符合8 C.F.R. § 204.5(h)(3)(i)-(x)中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合格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监管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人群。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

二、分析

记录显示，申请人于2012年在中国获得药物科学本科学位，并于2019年5月获得微生物学和分子遗传学博士学位。申请人随后成为[已隐去]的博士后研究助理，D-[已隐去]教授为首席研究员。当她于2023年11月提交I-140表格时，她提交了一封信函，确认其在实验室的研究助理职位获得为期一年的临时“ 重新任命 ”，自2023年9月开始至2024年9月结束，该信函声明该临时重新任命“ 不附带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永久雇佣承诺。 ”2

申请人打算在分子生物学以及微生物学和免疫学相关领域开展研究。尽管她未具体说明其未来的研究项目或课题，但她继续强调其过去涉及细胞外囊泡（“ EV ”）纯化、表征和分析；毒性蛋白（蓖麻毒素）残留鉴定；以及冠状病毒株测序和检测的工作。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且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显示，其获得了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十项监管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她主张符合8 C.F.R. § 204.5(h)(3)(iv)、(v)、(vi)三项标准，SCOPS认定记录满足了所主张的三项标准中的两项，即8 C.F.R. § 204.5(h)(3)(iv)（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和(vi)（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但SCOPS认定证据未满足8 C.F.R. § 204.5(h)(3)(v)（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标准，并驳回了申请，认定她未满足十项初始监管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记录满足其在下级所主张的同样三项监管标准，并声称SCOPS未能适当考虑所有相关证据。

我们认定，证据未证明申请人在其分子生物学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因此未满足8 C.F.R. § 204.5(h)(3)(v)的监管标准，该标准要求提供“ 该外籍人士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 ”的证据。为满足该监管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她在该领域作出了原创贡献，且这些贡献具有“ 重大意义 ”。Id.；另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2。

申请人声称其工作“ 影响了基础研究的学术界、生物分子制造技术的产业界以及大流行病缓解的公共卫生界 ”，并且她

1 我们使用首字母缩写以保护个人隐私。
2 大约在2023年9月的同一时间，她还接受了一家名为[已隐去]的私营公司提供的“ 全职科学家 ”职位的“ 随意雇佣 ”工作邀约。该公司随后为她提交了非移民工作（H1-B）签证申请，该申请于2023年10月获批，有效期至2026年10月。然而，申请人为其本次I-140表格提交的唯一且最新的简历表明，她仍担任[已隐去]博士后研究助理，并未提及或声称她在[已隐去]或其他地方工作。

在分子生物学方面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为支持该主张并满足监管标准，她主要依赖其陈述；合著出版物和引用记录；作为研究助理和同行评审员的经验；以及十封推荐信。SCOPS认定，尽管申请人可能完成了一些原创工作，但证据未证明其贡献对整个领域具有重大意义。我们同意。

申请人最初提交了四封支持信（写于2023年8月和10月），随后针对SCOPS的证据请求又提供了六封（写于2024年12月）。这十封信描述了她在上述涉及细胞外囊泡（“ EV ”）；蓖麻毒素；以及冠状病毒株测序和检测领域的工作。每封支持信都描述了她过去研究项目的一至数个例子，她声称这些项目产生了一些原创发现。这些信函还普遍赞扬她是一位具有独特创新技能的杰出研究人员；重申其合著出版物以及接受这些出版物的期刊的声誉；并强调写信人对其项目的熟悉程度和/或参与情况，以及其他研究团队也引用了其合著文章的事实。

然而，这些支持信不足以证明她的贡献对整个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罗格斯大学植物生物学教授N-T-（也是申请人的合著者和博士导师）的一封信证明了她的资质和对工作的奉献；描述了她的背景；并强调了其关于蓖麻毒素的博士论文项目以及一篇相关但未具体说明的合著文章所声称的重要性，N-T-称该文章被其他研究人员引用以支持他们自己的发现。3 N-T-还指出，申请人对蓖麻毒素毒性的研究为“ 该领域持续研究提供了宝贵的参考 ”，这些研究非常必要，且“ 广泛适用于国家医疗保健和安全关切 ”，有助于更好地理解有毒物质并减轻潜在的负面影响。然而，尽管N-T-的信强调了申请人关于蓖麻毒素的研究生工作所具有的潜在前景，但并未具体说明其工作是否或如何已经在该领域产生了重大影响，也未以其他方式解释或提供例子说明其工作如何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关于她的EV研究，一位神经肿瘤学教授（M-G-）的信函指出，申请人致力于通过研究疾病机制以及EV的效用和应用来帮助开发新型药物平台，这些平台对疫苗、基因疗法、药物递送和生物标志物非常有用。但记录中缺乏证据表明她的EV工作已产生任何新型药物平台或治疗应用，或以其他方式对该领域产生了重大影响。M-G-还指出，他"主要熟悉"申请人于2020年发表的EV工作，并且她"通过其杰出的研究填补了文献中的空白，并因此确立了自己作为分子生物学权威的地位。"他进一步描述了她2020年合著文章中讨论的关于EV纯化的发现，M-G-声称这些发现"为该领域指明了新的研究方向。"但该信函在其他方面缺乏有证明力的细节，说明申请人具体如何开创了EV研究的新路径，以及基于她2020年合著文章中发表的发现所声称的影响。M-G-也未声称2020年的发现从根本上影响了他本人或任何其他研究者，或任何人事实上因她的工作而具体改变了自己的研究方向。尽管M-G-还声称申请人的项目获得了NIH资助，但记录中没有任何证据，且她本人也未声称，她本人申请并获得了任何资助，或她是

3 记录显示，申请人在2017年至2019年间共合著了三篇关于蓖麻毒素的论文，所有这些论文均是在她作为研究生期间与N-T-及少数其他合著者共同撰写的。

她项目的首席研究员。相反，她的合著论文将~---~I的D-教授列为EV项目的资助获得者，以及其他少数主要研究人员。尽管D-教授的信函也高度赞扬并归功于申请人的协作贡献以及她作为博士后研究助理在实验室项目中的作用，但他明确表示资助是授予他的，并未表明实验室是专门基于申请人本人的请求、目标或资质而获得资助的，且D-教授也未另行提供细节说明申请人的博士后工作及相关成果如何具体证明她在分子生物学领域做出了重大意义的贡献。4

一位癌症生物学和分子医学助理教授T-T-的信函指出，她本人从申请人的EV研究中受益。T-T-描述了EV的重要性，并指出申请人2022年的合著论文（她在13位贡献者中列为第二作者）展示了申请人如何开发了一种新的显微镜方案，改进了局部EV表征。T-T-还称赞她为"极具影响力的EV研究者"，"在世界范围内得到认可"，并指出她"显著推进了"该领域，这对开发靶向医学治疗具有重要意义。但除了这些一般性断言外，尚不清楚申请人的EV研究如何影响了T-T-本人的工作或整个领域。相反，T-T-指出她自己的研究独立开发了一种表征EV的新技术，"与[申请人的]发现一致"，验证了她们的项目，但未解释T-T-是否或如何直接受到申请人工作的影响。尽管T-T-声称申请人的工作"一直在为该领域设定方法论标准"并且是T-T-本人研究成功的基础，但该信函也缺乏细节，且记录中也没有其他支持，说明所声称的该领域对申请人具体工作的关键依赖（如有）以及T-T-本人的研究如何具体因她的工作而取得成功。

另外两封信函（来自前同事兼合著者R-M-和前合作者N-F-）各自描述了D-教授的实验室使用私营公司的纳米成像和纳米颗粒追踪机器进行实验室的EV成像和分析。R-M-指出，申请人在实验室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并通过使用一家私营公司的纳米成像技术"纯化EV用于成像"，其中部分结果发表在2022年的一篇文章中，该文章由R-M-作为第一作者与申请人（作为第二作者）及其他共同贡献者（包括D-教授）共同撰写，根据更新的Google信息，截至2025年1月该文章获得了O次引用。R-M-还指出，纳米成像项目的其他结果未发表，但在内部用于改进实验室和该私营公司的技术。N-F-还称赞申请人为其领域的"领跑者"，并强调了EV的重要性。剩余两封信函（来自新加坡的药理学助理教授M-L-和荷兰的细胞与转化龋病学教授J-S-）也讨论了她的EV工作；普遍赞扬她；提到写信人与她共享的对EV的"浓厚"和"重叠"兴趣；进一步断言EV的重要性及其潜在影响。

尽管我们认可上述关于EV研究的前景意义和影响以及申请人在利用私营公司拥有的尖端机器引领项目的实验室中的作用的断言，但它们未提供足够的证明力细节来说明她的具体

4 代理律师声称申请人的研究"直接促成了重大资助的获得"，该律师声称这也表明了她工作的重要性。但如上所述，记录中没有证据表明她是其任何团队项目的首席研究员，也没有证据表明她申请了、以任何方式帮助获得了、或是任何资助的直接获得者。

EV工作如何关键性地影响了他们自己在该领域的工作、其他独立EV研究者的工作，或整个分子生物学领域，以表明在该领域做出了重大意义的贡献。

关于她2020年冠状病毒测序和检测经验——申请人声称该领域也显示了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她依赖两封信函。微生物学助理教授W-S-的信函强调了申请人的背景，包括她作为同行评审员的经验，并赞扬她"对分子生物学领域的显著贡献，特别是在有效疫苗开发方面取得的进展。"但该信函并未指出她的工作直接促成了任何疫苗开发；且记录中没有任何证据，她本人也未声称，她的任何工作事实上导致了任何制药或医疗保健相关的发展。W-S-还表示对申请人"[2020年]使用下一代测序方法对农村或郊区社区COVID-19传播的评估"感兴趣，以及她如何观察到突变病毒株的存在不断增加和起源于美国境内的优势病毒株，并指出她的研究结果支持了在脆弱社区制定更全面指南的必要性。虽然我们认识到2020年COVID-19大流行的严重性以及申请人团队项目当时使用新测序工具评估病毒株传播和行为的价值，但该信函未另行说明她2020年的研究如何显著贡献于病毒学或免疫学领域，未讨论她的发现是否事实上导致了针对脆弱社区的新指南，也未解释她是否或如何确立了自己作为W-S-所声称的分子生物学"权威人物"的地位。尽管W-S-还断言"从"申请人工作中"收集的"信息"对于指导全球公共卫生措施和疫苗开发工作至关重要"，但她未进一步阐述或指出任何客观数据，且记录中缺乏证据表明她的工作导致了任何公共卫生措施和疫苗开发工作。

另一封来自申请人前同事S-L-的支持信函也强调了她的两篇2020年合著论文，内容涉及用于识别北卡罗来纳州农村地区冠状病毒株及其演变的方法。S-L-断言申请人的发现已被他人引用，S-L-声称这表明它们在改善全球大流行病应对甚至推进其他疾病的测序方法方面具有"更广泛的相关性"。S-L-还提到其他引用了申请人合著论文的研究者，并声称他们"广泛依赖"她的工作。但该信函未详细说明她的工作如何被广泛依赖，也未以其他方式反映其所声称的她在疫情期间冠状病毒株测序和检测方面工作的重大意义——这些工作体现在她合著的2020年论文中，每篇分别有l!位共同贡献者（她分别是LJ和17o0位贡献者中的O位贡献者）。根据她更新的Google信息，截至2025年，这些论文分别有h;io a~次引用，根据公开信息，其中一些被她本人及其同事在其他研究中引用。记录中也没有其他证据可以界定申请人对上述两个同样由D-教授实验室领导的大型团队项目的具体贡献的性质和程度。

最后，D-教授的“证言”信还强调了上述实验室项目、申请人的角色以及她合著的文章。我们认可教授对申请人的高度赞扬，以及她所作的断言：申请人对实验室作出了重要的协作贡献；以模范的方式履行研究职责，帮助执行了实验室获得的研究资助；参与了重要的团队研究工作，包括实验室近期的EV研究，并在2020年主要为帮助诊断和减轻

疫情负面影响而参与实验室的冠状病毒项目。然而，该信并未说明申请人的工作是否或如何在整个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我们已仔细考虑这些支持信。然而，它们缺乏关于申请人对分子生物学领域具体贡献的性质和程度的证明性细节，也缺乏关于其贡献对该领域整体具有关键性并产生重大影响的证明性细节。例如，这些信并未说明她的具体工作是否被广泛使用、是否比该领域其他人的工作被高度引用，或以其他方式阐明她的工作如何构成该领域的重大意义贡献，而不仅仅是她过去的团队研究项目和通过实验室合著的文章。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F.(2)(B)(l)（指出详细的专家信解释贡献的性质和意义可提供有价值的背景，特别是在有佐证证据证明所主张的意义时，这些证据可包括已发表的作品引发了该领域其他人对其重要性的广泛评论，或证明其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的工作产生了大量引用的文件；并解释证明该人的工作获得资助、获得专利或发表，虽然可能表明原创工作，但本身不一定表明其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申请人还依赖其合著的文章作为她声称满足8 C.F.R. § 204.5(h)(3)(v)该监管标准的证据，包括她和她的[已隐去]共同贡献者从2017年至2024年合著的[已隐去]篇论文。其中只有[已隐去]篇将她列为第一作者。其中三篇文章是2017年至2019年作为研究生关于蓖麻毒素毒的，根据她更新的Google信息，截至2025年1月它们分别获得了[已隐去]、[已隐去]和[已隐去]次引用。此前提到的两篇关于冠状病毒的合著文章均于2020年作为博士后研究助理发表，如前所述，她是[已隐去]和[已隐去]众多共同贡献者之一，截至2025年1月它们分别获得了[已隐去]次引用。此后她作为[已隐去]和第二作者与[已隐去]其他贡献者合著了一篇2024年主要关于EV（也讨论了冠状病毒）的文章。这篇文章此后仅有一次引用。6 其余五篇EV文章是作为博士后研究助理与三至[已隐去]名贡献者合著的。在这些文章中，她在2020年和2023年的两篇论文上被列为第一作者，截至2025年1月它们分别获得了[已隐去]和[已隐去]次引用；一篇2023年合著文章获得了五次引用；2022年的两篇合著文章截至2025年1月分别获得了七次和[已隐去]次引用。

尽管我们认可发表历史和相关团队研究贡献，但记录并不支持她的主张，即从2017年至2024年发表了[已隐去]篇合著文章本身即构成与该领域其他研究人员相比异常强的发表记录，或本身即表明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她还依赖根据其Google个人资料（根据初始信息为[已隐去]次引用，根据更新信息为[已隐去]次引用）的合著文章累计引用记录，以及其他引用她合著论文的文章摘录，连同引用其他研究人员撰写的其他文章以支持其自身发现。然而，它们并未反映申请人的工作是否或如何被具体采用，或“ 引发了该领域其他工作者对其重要性的广泛评论 ”。6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at F.(2)(B)(l)。尽管引用她合著论文的其他研究人员的一些文章简要描述了其中一些

5 记录缺乏证据表明她此后做过类似的蓖麻毒素研究或撰写了任何相关论文。
6 记录未反映她以其他方式从事过任何具体涉及冠状病毒的研究。

方法和发现，但大多数并未解释她的工作，未详细描述其如何实质影响他们自己的工作，也未具体提及申请人工作所主张的意义。记录也缺乏证据表明她在过去八年中合著的[已隐去]篇文章总计约[已隐去]次引用本身即表明如她所声称的极高且有影响力的引用记录。申请人也未具体说明，且记录缺乏证据表明，有多少引用是她自己或她的共同贡献者所引，且她未提供证明性证据表明她的合著出版物及其引用率与其它类似研究人员相比在质量上使她脱颖而出，从而可能表明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因此，记录并未表明她拥有如她所声称的表明对该领域具有关键性或突破性影响的强引用记录。此外，一般比较引用记录和“研究生产力”（如“Clarivate Analytics”所使用）或OpenAlex引用数据指标（将她引用百分位与“分子生物学与遗传学”或“分子生物学”整个领域其他人工作相比较）的开源信息，不能证明她在上文讨论的所主张研究领域（包括冠状病毒、蓖麻毒素和EV）中工作所声称的质量、广泛影响和意义。她未提交证据确认此类数据（可能基于从更大领域不加区分地外推的引用信息）准确可靠地适用于每个子领域，包括她自己的具体领域。

因此，出版物数量、引用记录和相关在线引用统计数据本身不足以反映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以满足所涉监管标准。记录在其他方面缺乏证据表明申请人的工作获得了领域范围的认可或赞誉；被他人采用；或引发了广泛讨论，这些讨论共同或累积表明在分子生物学领域具有重大影响。

最后，她重申其为知名期刊进行同行评审的经验也是她“站在其领域最顶端”的证据。但尚不清楚此类经验如何满足作为分子生物学研究人员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这一标准。

鉴于上述，我们认可申请人一直是该领域一位多产且专注的研究人员，且其已发表的发现和数据已被其他人在其自身研究中引用和依赖。但记录并未表明她的分子生物学研究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因此，申请人未能履行其满足8 C.F.R. § 204.5(h)(3)(v)所规定至少三项门槛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举证责任。

国会为杰出能力外国人设定了非常高的基准，要求他们确立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提交大量文件以证明其成就已在领域内获得认可。法案第203(b)(1)(A)(i)条。申请人未能满足上述监管标准意味着她未达到8 C.F.R. § 204.5(h)(3)法规所要求的初始证据门槛。因此，我们不能认定她是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且无需根据法案进一步分析实质。参见Kazarian，596 F.3d at 1119-1120；另参见Nagaiah v. Allen，F.Supp.3d，2025 WL 1508028，at *10（E.D. Pa. May 27, 2025）

（认定该法规“为寻求杰出能力签证的申请人确立了必要但非充分的证据要求。”）。7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 otherwise 不可入境或可驱逐的外国人，可能通过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法案第240条启动遣返程序。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资格丧失。

7 因此，我们在此事项中未作出最终实质审查。参见INS v. Bagamasbad，429 U.S. 24, 25（1976）（指出机构无需处理对最终结论不必要的问题）。

8